

编号:YFRL26_____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辅助及
协调性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河南圆方人力数字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协议签订 2 年(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保证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不在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辅助服务人员系指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派往甲方工作的乙方员工，辅助服务人员分为机关办公人员和社区工作者两类。

第二条 辅助服务人员的工作地点、岗位、方式由甲方根据业务需要确定。

第三条 辅助服务费系指甲方使用辅助服务人员的费用，包括：

1、合同签约总价 1631376.00 元。

2、辅助服务人员工资：由乙方委托甲方代为发放，乙方必须提供委托书。机关办公人员工资 3054 元/月，社区工作者工资参照社区委员工资标准发放。

3、辅助服务人员奖补：机关办公人员享受绩效奖（依据甲方绩效考核办法）、值班补助（依据甲方关于值班补助的规定）、加班补助（ 元/人/天）。

4、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甲方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社会保险缴纳方案向乙方支付机关办公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协议期间，社会保险

缴纳基数随社会保障部门公示最低缴纳基数实时调整)。甲方参照社区委员社会保险缴纳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社区工作者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

5、辅助服务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财政拨款后支付服务费，依据实际服务人员数量和辅助服务费结算单等资料据实支付。

6、月度费用总合计为：依据实际服务人员数量和辅助服务费结算单等资料据实支付。

第二章 协议的内容、期限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辅助服务员工 17 名(根据办事处需要，人员数量可以变动)。

第五条 本协议期限为 2 年。

第三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1、甲方安排辅助服务人员执行 标准 工作制。

2、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保证辅助服务人员休息、休假权利，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则随甲方工作人员一同加班。

第四章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第七条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五个工作日内推荐人选，为甲方决定使用的辅助服务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2、教育辅助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秘密。如果甲乙双方规章制度有冲突的，以甲方制度为准。

3、按时（15号）发放辅助服务人员工资。

4、及时为劳务辅助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甲方档案管理要求完善并管理辅助服务人员档案。

5、根据甲方提供的劳务辅助服务人员信息，及时更新劳务辅助服务人员名单。

6、辅助服务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需于 24 小时内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负责申报、理赔等事务性工作。

7、若因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告知、提交工伤认定相关材料的造成不能正常进行工伤申报和理赔，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8、对辅助服务员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对辅助服务员工进行索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9、乙方负责处理辅助服务员工的劳动纠纷、工伤纠纷及政府部门的劳动监察、社保稽查等事务性工作。乙方辅助服务员工与甲乙双方发生的劳动、工伤纠纷，产生的补缴社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因乙方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造成辅助服务人员因工伤或职业病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辅助服务员工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尽力提供最佳服务，确保辅助服务人员按合同确定人数连续正常在岗工作。

12、听取甲方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促进双方友好合作。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损害辅助服务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六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五章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

1、按月支付乙方费用：包括辅助服务人员工资、奖补（机关办公人员）、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劳务辅助服务服务费。

2、安排辅助服务人员从事相应的岗位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

3、甲方可以根据单位业务发展需要对辅助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调整，但应保证辅助服务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4、明确告知辅助服务人员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

5、因甲方拖欠相应的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费用和管理费，造成辅助服务人员无法购买保险，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负责乙方辅助服务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绩效考核、工资核定等事宜，并定期与乙方通报辅助服务人员的工作、思想状况。

7、及时通知并协助乙方处理辅助服务人员工伤的申报、认定及手续；负责查证辅助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纪律、法规、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的事实情况，并向有关部门和乙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对乙方推荐的辅助服务人员进行选择，或根据业务需要自行选定应聘人员，由乙方办理辅助服务手续。

2、安排辅助服务员工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辅助服务员工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3、发现辅助服务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3 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 5 日内需推荐新的人选。若乙方在接到通知 3 日内未接收辅助服务员工，甲方将按实际情况扣除该辅助服务员工当月剩余劳务辅助服务费。

A、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B、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C、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D、工作失职,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E、辅助服务期未满，被辅助服务员工提出停止辅助服务或擅自离岗；

4、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加或减少辅助服务人员。

5、甲方出资对辅助服务员工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辅助服务员工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书面通知乙方。

6、对辅助服务员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辅助服务员工索赔，乙方有责任给予协助或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7、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8、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六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第六章 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用人需求的辅助服务人员 3 次及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或减少辅助服务员工名额。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前 5 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合同手续。如不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合同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被辅助服务员工，则视为续订同一期限的辅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辅助服务协议手续。

第七章 费用结算

第十三条 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15 日，依据辅助服务费结算单等资料支付。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确定人数保证辅助服务人员连续正常在岗工作，甲方将根据实际在岗人数支付劳务辅助服务费用。

当月新增人员即产生工资费用和劳务辅助服务服务费；非当月新增的减少人员计费方式为：15 号之前减少产生工资费用，15 号之后减少产生工资费用和劳务辅助服务服务费。

乙方应建立辅助服务人员辅助服务费台帐。乙方在当月收到辅助服务费后 2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劳务辅助服务费票据。

第八章 经济补偿和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根据损失情况和责任予以赔偿。

第九章 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十五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六条 如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与辅助服务人员之间的争议，甲方可不介入，如争议的处理结果或产生原因与甲方有关系，甲方有参加仲裁活动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用协议附件另行约定。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 肆 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0371-61700996

签合同时间：2026年 1 月 9 日

签合同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业务联系人：

电话：0371-86632317